

清·王圖炳撰

清康熙間著者手稿本 民國四年趙永手跋 行書

經

傳

徵

實

不分卷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戴

禮

堂室門牆

毛

詩

尚書綱領
毛詩綱領

經傳徵實

綬香書屋原稿

冊初

子貞珍藏

此稿係出於華亭王氏
所集已脩錄於次冊矣

橘色叟識

東門
刑部
金匱
長安
大不
其必

此新不
律社工
品所重
信品所

內天子五門泉源在廟之在庫門之內但天子之庫門則為第
二門耳其諸侯廟制實大以爲東西平列此朱子所云大祖之廟在祀
右昭左穆以改而南者異此當以朱子之說爲定○又某家成謂在
侯之門皋應路蓋列國名雖或有不同有此則缺彼缺者曰
皋曰應者蓋以春秋經傳及禮記文考攷之則當以庫門爲正○
陳氏祥道按禮二年教果傳以族父送之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
母不出閨門閨門即庫門也以此則侯侯在庫門內則天子可知
又或言禮運仲尼與子揚家出迎於觀之上去揚實則在廟也而觀則
庫門也改錯而出直於觀則廟在庫門內矣其說亦當有理備故
此云廟在庫門之內按周官小宗伯及禮記郊特牲鄭注也

堂之屋南北五楹中皆之楹曰棟吹棟之楹曰楹

卿射祀序則物也棟堂則物也楹曰星制五楹一屋也○正中
曰棟皆楹前曰殿賈氏曰中皆爲棟一前一後爲楹前(楹)楹
楹爲殿今見於注者唯棟其楹而已○棟一名阿○賈氏曰凡堂者
五楹則五楹一屋通乎上而其廣狹陰殺則異前

屋則所
宜近於
雷聲至
所印底
則名印
底此指
向者指
成二年
有思阿
非若
梓也

葉

立梁者其標數之也。標屋上橫木所以摘若以其地則四梁而已。日梳
五桶為一梁。自桶至棟為一梁。自棟至後桶為一梁。自後桶至北桶為
一梁也。此則以兩標之間數之蓋南北分爲四段以爲行北之節也
此通乎上下者也。其實屋深梁寬標數又不以乎此。無論天子諸
侯制度宏濶。印以士屋計之。空中一梁行北之節頗多。度用大非之
許。不若以客也。凡屋峻四分之三。一則一標之長。當三丈五尺。有奇。思中提石
不差。勝凡已。是則底其桶之其棟之間必蓋之以標而皆為木梁。以
承之。然後桶短標短。而索七。其於殿也。今士庶家能事前
桶與後桶相距為四梁。而古人只以兩梁目之。是可證也。至大屋以上
云天子諸侯殿屋。則其正堂深則為標。堂之蓋益以數。壁及什梁
合什梁。但多一標。則增一重梁。而此則古人提謂之五梁之屋者
則何也。凡屋之制中而高者。實則惟有兩楹。馬以便於於祀。若東
西兩序。其東西兩梁。則皆壁也。此多矣其群之間。上散棟桶與殿之
交。皆有柱。有交壁間。柱則以五為中。標有增而柱無增。故後天
子諸侯之屋。止提稱五梁。此於略也。而梁之間。雖多標而皆

序無室

後楹以北為室其房

可以小果而一使於此者視柱以為節則尤便也。○若諸侯之寢
而上下以板為承臺則棟楹皆不可得而見可見者惟兩旁之柱
而已

〔漢〕

後楹以南為堂以北為室其房。○室其房東西相連為一

室其房東西相連為一之室中室而左右房也其間各以墻隔之東房
之東西房之西則東西夾室也其間亦各以墻隔之夫以兩壁之間為
室固道狹矣然以士大夫禮喪時世諸不取之則其南北相離亦不甚遠
太淺則不能以容而稍深則又非一楹之所能勝也然則後楹與北墻之
間必更有標焉云可見矣室中道狹房中可知也○一○間○宜○稍○廣○於○高○
兩側亦有室○室○亦○房○反○面○也○又○案○房○無○室○康○成○之○不○亦○見○其
不然也○鄉射記○區區出○自東房者房則必有室○若并無房則區
區無所置之且以其役則後楹之下便於北墻○墻○比○尋○常○五○壁○之
後又少一房○且無此規制也○故○氏○陸○公○鄉○序○州○序○大○小○隔○淺○有○差○堂○之
庑○深○於○序○而○進○退○其○物○皆○侯○道○之○故○其○序○亦○有○室○亦○有○夾○其○序○

此序之
有室之

不與其言近是

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

大夫士東房西室然則禮賓于大夫士君使卿還至子館賓賓在房則大夫亦有在房矣又卿使記蒼少自左房少宰主歸薦自東房二有左房東房一稱當致

圖

卿射記還至出自東房特牲記還至還記銅在東記長賓兄弟存自東房如此非一言左對右言東對西何於左者禮侯則之商於大夫士則不之商乎經文同而疏解異是引人之岐路也至聘記使卿還至受主退負左房而主徑明主右房可以無特美賓則曰后不在大夫當於正客館如有左房大夫當此歸燕展時沙園日及而賓揖入矣後此公館賓辭注君在右門也亦賓時去而釋皮帛於堂樓下間以館于右而祀其神也何指於還之而也不在右知統無易館之之賓氏何以知也禮以左房二為賓於東房西室也此多此周禮耶朱子之為故以東房西室為不然後人時為從朱子而詳核之明為善淫而任端乎

大夫士六有
東西房明
日確矣

室中西南隅謂之奧

形異曰室戶不當中而近東西南隅最爲深隱曰謂之奧而原記乃謂
者步交焉

圖

形似之意蓋謂日光從室戶則往西北隅受之而西南隅不及其
云深隱也

東南隅謂之突

方音東北隅謂之室音

郭氏曰突亦隱闕

案

士喪記朔月童子婦室聚請突以其居戶可掩故亦隱闕
西北隅謂之屋漏

曾子問謂之爲室之白

案

與白屋漏而隅相當戶在室中則東偏而日光漏日則屋漏
此戶相附不達而四隅左右通均之可因矣

室南其戶戶東而牖西

說文曰戶半門也牖穿窬以木爲窗也月令疏曰古者室居
間其上取明兩因雷留之是以後人名室爲中雷間牖者室中

此此分晰
此此分晰
此此分晰
此此分晰
此此分晰
此此分晰
此此分晰
此此分晰
此此分晰
此此分晰

案

留之取明也。牖一名師，其扇在內。

戶東牖，西其在室中視之，登左右均也。意室之南，辟者為四股中。
二股者，戶牖之間，東一股以其半為戶，西一股為牖。戶則戶掩於
牖，其室謂之室。西一股以其半為牖，西為牖，牖則牖掩於
戶，其室謂之室。此則左右通均而無二士表之，位室時牲之宰
戶視佐食之行，礼亦多左者。

戶牖之間謂之依

案

牖東戶西則辟也。依設于牖之南，此屏風。然行礼于室，則此為若。
位尊尊，處行礼于室，則此為尊處。若次日依自天子至於庶
人，皆設之天子，則飾以齊文耳。

戶東曰房，戶之問

士冠，往曰房。西室，戶東也。房之西室之戶，寢處以室為主，故室戶專
得戶名。凡言戶者，皆室之戶。若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大
夫士房戶之問，於室為東，西室中。此室者，西由無西房，故以房為
其室。問者中也。案釋宮兩階間謂之阼，阼代曰人居南。

無北

案

師者皆同。則人君之室。西中其西。為石房。而戶牖間設床。度正中。夫大夫。昨有一東房。故室戶偏東。此房相近。天子訪侯。及有古房。則室戶當在其中。其戶正中。此三房之室。戶而為故。房戶之間。亦有極焉。以象。梁之北端。其南則為東極。其地極。西則稍窄。以其距室戶近也。極東則稍寬。以其距房戶遠也。若設床于此。則不在極東。蓋不可。梁下也。其斯平。詩。朱子。傳。之。解。此。此。當。以。傳。為。正。傳。曰。西南。其。戶。天子之室。其室非一在東者。而其。戶。在北者。南。其。戶。猶。室。東南。其。故。若。此。程。氏。正。寢。其。廟。言。之。則。西。戶。故。不可。而。於。室。之。不可。買。矣。

房戶之西曰房外

房之戶於房南辟之。多近東。士各記。注。北。堂。在。房。中。半。以。北。房。中。之。東。其。南。為。夫。

房中半以北曰北堂有北階

士各記。婦。皮。在。北。堂。其。室。東。隅。注。曰。北。堂。房。中。半。以。北。賈。氏。曰。居。此。室。相。連。為。一。房。無。北。辟。故。曰。北。堂。之。名。

案

北階即側階顧命不曼批敘主于側階以其在北曰北階以其無偶曰側階以其在東房如奔喪又謂之東階然則西房之北有階而無偶可推知

堂之上東西有楹

案

楹柱也古之一室室者以垣墉為基而屋其上唯堂上有兩楹而已楹之後蓋于前楹之下曰棊仰射、自楹間注曰仰射于棊也又案爾雅釋宮曰果上楹謂之棊、休儒柱也果楹也休儒柱在果之上則楹在楹之下又可知矣

楹在前楹之下左屋皆然無可疑者然不獨前楹也而後楹之下亦有之若以墉垣為基而屋其上則民間隔屋既室客者未可以概士大夫之寢而也。蓋楹者可以承大楹而後而楹之而流即置于果端之上果上短柱之以承小果之上短柱之以承棟凡兩棟文攝安不有析焉言錫柱上橫木亦棟者析以行也古析然後棟立而不知是知凡棟之端未有無柱者即如前殿之下無柱而殿者之柱焉且以此室無柱若無柱以承殿則殿何時以為固乎棟皆有柱室

大梁之北端不顧無柱邪、蓋以後楹下之兩楹特以砌于楹間、不繫於北之帶故注因無明文耳其實不然也、堂與東西房以爲界、天子諸侯一制則並美士大夫乃合其兩楹而中爲一解大、豈其然。又某爾雅稱謂一果、身自門上橫果此果堂上之楹、此果身自門上橫果、此果中人、輕輪人、輕非一物也。門上楹、亦名果、其楹爲一、若堂上則果、亦稱橫、是也、考則。

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間
 月主兩楹間不必此楹相告
 南北之中曰中堂

〔圖〕稍南稍北而皆爲兩楹間則南北之中稍南稍北而皆爲中堂也
 可見矣

堂之東西牆謂之序

〔圖〕即序所以序別內外
 序之牆在皆柱間序端爲南牆而楹柱爲北而端之北楹柱也自序端至楹柱則無牆自堂以迄于室而皆由此

序之外謂之夾室

圖

西來之北義通為室中且室之廣直抵于西榮之下也此則與此屋

通空于極西故其屋成而室中且狹不相似而戶明所入不能使迴曲

而達於西榮之下也且隔當而夾其室隔一席牆而可謂之隔間者

亦不可以為節蓋不然矣然則東夾之北通為房中上東必於此

官祀既而東夾南又曰東夾北明此一間之全乎夾也也室之東夾北

此大夾之立于東夾南者蓋和對南者既在夾北者上若在外不

應在屋內之房祀祀待事之儀昨婦人則在房中其俗無不謂之

都曰夾者以其在兩旁夾中央之室與房研言之通言一者謂之堂

前言之則此一深為房夾室以其前為堂則後為室又此正室平列

而夾房也○夾室大於楹下為隔而兩旁為戶隔此正室而門不則

不成為室且無與則不可以藏祀之矣○於寢夾室雖不謂之

為有戶隔而命西夾南即之序其當戶隔之間與

夾室之前白箱之曰室室西室

東室

東而室即東西廂間也細制之則自後隔以兩通隔如而前即

於祀待事之儀
婦人則在房中
其俗無不謂之
都曰夾者以其
在兩旁夾中央
之室與房研言
之通言一者謂
之堂

即東
廊

南門

時時與
今之與
面可也

堂角有柱

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

東堂

又東堂一南畔其為前楹以外中。凡言相者皆指近邊之室也。
○又序諸以南之無辭由堂之中而通乎此之室也。際於西相。
以相相廟註通。○兩階但云無東西相直室曰寢不云無夾之室也。若
無夾之室則只有三層三間無高屋三間亦一階記多不居者聚
子疑其或謂廟之寢也。
側階即北堂下側階。程氏其顧命也。以其在東故亦表曰東階。
以其在北故亦北階。故大射儀曰北階若西房。北則無一以其無隅。
故曰側也。婦人升降由此。故俗猶稱世居北堂也。東西堂一兩旁
無所謂東面階西面階者。故人之腰沈於階。無文。
凡婦人升降由西階。蓋從丈夫相次而升者。由西階。其不從丈夫相
次而升者。則出由南門升。降自側階。

東堂而堂中東夾西夾之南曰堂也。○又東主婦祖饗當降自北階。
則西堂下亦可達北堂。以其四畔皆無礙可通行耳。

士冠礼注地在堂角士表礼疏堂隅有柱以土为之或谓堂隅为
柱也

案

堂从堂隅有柱之故未为别以土为之此其反故之柱果

堂之侧自是曰堂虚

沛侯设席于堂虚是曰侧自是曰虚表大祀疏堂虚堂基南畔
虚後之上也自曰上堂西虚则堂之西畔皆虚也大祀用四旁
有柱也

案

天子诸侯四屋则堂之四畔皆有虚盖大夫而下之屋则东
而虚之下盖无虚也仰射所之堂西虚者仍是南虚之侧畔正檐
一布耳盖东西皆下墙之至南檐则犹有不尽耳

升堂而阶其东自阶阶

西人之天子之堂九尺晋马以者阶九等诸侯堂宜又尺阶七等大夫
宜五尺阶五等士宜三尺阶三等也

而阶在极
外迫序

案

而阶各在极之外而迫序
阶之两旁为康以其上有板石也西阶以东为阼西阶外东阶以西为阼

階廣狹
一皮

升階不
並行

碑固有
孔穿

車為外

階上闊如面輪一皮在稍寬其旁以長石斲之石為階級其
上端此堂應平而下游應于地表孔指之升降用軸
廣大器以輪車則階不推矣○階近房而不通房階外房內器
方任地

升階不並行射礼上射文升下射從之中等礼當然也抑階亦
不甚高若太廣則止於於案也

堂下系門謂之庭三分庭一在北設碑

聘礼既設碑近如堂深堂深謂從堂應北至房室之辟若云
三分庭之一分在北設碑而碑必堂深則庭蓋之堂一傍也○司
射射之侯去堂三丈大射之侯去堂五丈則庭之深可知而其
除指之度從不推矣

圖

教及以房在庭之東南西北之中理我然也

碑固有而射礼檀弓云室碑其柱楹並立知其固也高則有
妨于射事且碑之言卑也知其卑也以射礼雖有孔也

不樂居三堂。三堂。深丈夫士。之寢處。或然。未可以概。待侯。天子。之寢處也。後
此。宮也。○柳射。侯。道。五十。弓。六尺。則三十丈。自侯。至。門。必有。數丈。餘
也。夫。居。不。集。於。門。以。三。十六。丈。得。計。則。堂。深。十二。丈。一。階。一。階。四。丈。夫
士。夫。夫。一。屋。制。多。得。此。深。長。爭。士。夫。夫。射。記。皆。於。此。堂。行。之。蓋
以。其。寢。之。處。不。差。以。容。射。也。則。此。堂。之。處。其。因。射。而。為。射。處。為
之。此。處。經。得。而。堂。未。必。而。是。於。三。之。一。也。勢。不。能。也。諸。侯。薄。射。于。寢
侯。逆。此。仰。射。同。是。射。之。侯。道。九。十。弓。則。處。不。必。於。百。弓。矣。射
氏。以。為。射。於。郊。此。教。氏。以。為。六。射。於。寢。諸。侯。之。寢。於。此。堂。則。深
矣。其。堂。深。六。丈。未。可。以。三。之。一。為。率。也。

堂深留陳

郭氏曰。堂下至門。徑也。其北房階。其南接門內。當。○其。凡。八。門。
之。後。者。之。攝。至。階。皆。有。三。攝。者。至。內。當。時。曲。攝。既。曲。而。攝。
當。碑。攝。○愛。氏。曰。至。門。內。當。主。人。將。東。賓。時。而。賓。主。相。背。時。也。

堂。深。至。南。接。門。內。當。北。直。階。

圖

堂。深。自。北。而。直。南。至。盡。女。者。新。東。門。乃。南。北。而。出。門。也。其。西。止。